

法律知识教程丛书

《民主与法制》刊授教材

民事诉讼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封面设计 章西涯

民事诉讼法

《民主与法制》社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475弄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宝山东方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3.25 字数290,000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0

书号: 6299.014

定价: 3.10

内 容 简 介

法律知识教程《民事诉讼法》一书，是《民主与法制》社刊授部聘请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华东政法学院等从事民事诉讼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专家、教授专门为刊授学员编写的教材。本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依据，并以高等学校法律试用教材《民事诉讼法教程》、全国较有影响的政法院校的讲义和近几年来法学界发表的文章为借鉴，充分考虑学员自学的特点和需要，比较系统，而又突出重点阐述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原理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基本原则、程序、制度以及法律条文内容的精神实质。

本书除具有科学性、准确性、逻辑性、趣味性的特点外，还附有主要阅读参考书目、思考练习题以及思考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观点鲜明，准确性强，通俗易懂，便于自学。

前 言

法律知识教程丛书的《民事诉讼法》是《民主与法制》社刊授部专门为刊授学员们编写的一本教材。

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这部法律从诉讼程序、制度方面，保障我国民法（民事法规）、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劳动法、专利法、婚姻法和有关行政法律的实施，保障国家、集体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民事权益和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不仅是一切民事诉讼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准则，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遵守的准则。

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虽然早已出现，但是，在我国它还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社会主义法律科学。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民事诉讼活动的实践经验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研究民事诉讼法和研究我国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范围。这门法律科学，必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对改革、开放、搞活过程中丰富实践经验的积累，而不断的充实、完善和发展。

在编写本书时，我们主要是以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为依据，并以高等学校法律试用教材《民事诉讼法教程》、全国较有影响的政法院校的讲义和近几年来法学界发表的文章为借鉴，充分考虑刊授学员的特点和需要，重点阐述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和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

本理论，力求达到具有科学性、准确性、逻辑性、趣味性，以利于全国各地广大学员的自学。有关外国的民事诉讼法的内容，外国的民事诉讼程序、制度，一概未作介绍。在学术观点方面，我们采用全国法学界一致的观点。对个别问题，作者有独立见解的只表明自己的看法，供学员学习研究时参考，以利于打开思路。

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是使学员们通过自学，系统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原理，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制度、基本原则以及法律条文内容的精神实质，指导实践，并运用法律的武器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服务。通过学习，做到学法、懂法、知法、守法，从而增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观念，在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中，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民事诉讼权利和合法民事权益。

本书总共十八讲。第一讲至第十二讲以及第十八讲，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黄双全同志编写，并负责统稿。第十三讲至第十六讲由华东政法学院于占济同志编写。第十七讲由华东政法学院金信年同志编写。最后由北京大学教授刘家兴审订。由于我们各自都有科研和教学的任务，编写本书时间匆促，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敬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施晨初同志和沈宗汉同志的热情帮助，特此致谢。

编 者

1987年8月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 (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结构体例及其特点····· (2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和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25)

第五节 学习民事诉讼法的意义····· (30)

第二讲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36)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37)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法律事实····· (41)

第四节 研究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理论的意义····· (43)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适用范围····· (46)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46)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63)

第四讲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7)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 (67)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意义····· (69)

第三节 基本原则的内容····· (70)

第五讲	人民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107)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主管.....	(107)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管辖.....	(109)
第六讲	审判组织	(118)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和意义.....	(118)
第二节	我国审判组织的两种形式.....	(119)
第三节	关于第一审、第二审和再审合议庭的组成问题.....	(120)
第四节	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	(123)
第七讲	诉讼参加人	(126)
第一节	诉讼参加人概述.....	(126)
第二节	当事人.....	(126)
第三节	共同诉讼与共同诉讼人.....	(138)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	(14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代理人.....	(145)
第八讲	证据	(1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52)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155)
第三节	举证责任.....	(164)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证据的收集调查和审查判断.....	(165)
第五节	证据保全.....	(167)
第九讲	诉与诉权	(171)
第一节	诉.....	(171)
第二节	诉权.....	(177)
第十讲	期间、送达	(181)

第一节 期间	(181)
第二节 送达	(183)
第十一讲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6)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86)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和构成	(187)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和适用	(188)
第十二讲 诉讼费用	(192)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和种类	(192)
第二节 征收诉讼费用的标准	(194)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	(195)
第十三讲 普通程序	(197)
第一节 普通程序是民事审判程序的基础，具有广泛的适用性	(197)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相结合，决定诉的成立与诉讼程序的开始	(198)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206)
第四节 开庭审理	(210)
第五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23)
第六节 法院调解	(227)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决定	(234)
第十四讲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244)
第一节 简易程序	(244)
第二节 特别程序	(248)
第十五讲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25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	(25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	(268)
第十六讲 执行程序.....	(274)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概要	(274)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275)
第三节 执行组织	(281)
第四节 执行开始	(282)
第五节 执行措施	(285)
第六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289)
第七节 执行回转	(293)
第十七讲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9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述	(29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296)
第三节 涉外民事程序的特别规定	(301)
第十八讲 人民调解委员会.....	(312)
第一节 人民调解工作的历史发展	(312)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16)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原则	(318)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纪律	(320)
第五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司法助理员的关系	(324)
第六节 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25)
附:	
思考练习题参考答案(要点)	(32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结构体例图表.....	(36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371)

第一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学

(一) 民事诉讼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现在已经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成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是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目标，人们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我国当前在经济制度方面，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全民所有制，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同时还依法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因此，在我国的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中，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矛盾。基于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纠纷，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民事权益的纠纷。这些纠纷，在民事法律关系上就是权利与义务问题。它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民事权益的争执，如果这些争执不能及时解决，就会影响当事人的生产、工作和学习的正常进行，也会妨碍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例如，公民之间，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因民事法律、经济法律、商事法律、婚姻法、劳动法以及有关行政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婚姻家庭纠纷，财产纠纷，遗产继承纠纷，房屋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经济合同纠纷

纷，商标、专利纠纷，债务纠纷，买卖、借贷纠纷，山林、水利纠纷等等民事案件，大量存在，需要正确处理。

国家财产所有权，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公民个人合法所得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不仅受宪法的保护，而且受其他法律部门的保护。特别是民法通则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经济合同法，继承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商标法，专利法等法律，都是保障公民和法人的民事权益及人身权利的实体法，这是民事诉讼的实体法律依据。无论是公民，或者法人，他们之间在民事活动、经济活动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民事权利义务的争执，以及人身关系的纠纷。如近几年来，在我国各类民事纠纷案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婚姻纠纷案件，赡养、扶养、抚育案件，财产纠纷案件，房屋纠纷案件大量出现。一旦有了民事权益的争议或受侵犯，人身权利发生争执，当事人需要采取诉讼的手段，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通过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进行裁判，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公民或法人“打官司”，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对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全过程，就是民事诉讼活动。所以，在我们国家里，所谓民事诉讼，指的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中所产生的诉讼关系。

诉讼有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我们现在只讲民事诉讼，而刑事诉讼，由刑事诉讼法去讲。我国的民事诉讼有下列的特点：

第一，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都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虽然他们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有所不同，但

是,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活动,都要遵循法定的程序和方式,依法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履行自己的诉讼义务。所以,民事诉讼活动,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包括当事人双方及其诉讼参与人的活动,而且这些诉讼活动,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不然,他们在诉讼中所进行的活动,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的诉讼行为,对诉讼的发生、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但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整个诉讼全过程,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司法保护。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对案件如何解决,虽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提出自己的请求,提供各种证据,以自己的诉讼行为,给予一定的影响。但是,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人民法院在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过程中,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不受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所约束。对诉讼怎样进行,事实如何认定,适用哪些法律,案件如何处理,最终起决定作用的还是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所以说,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在民事诉讼活动中,始终起着主导的作用。

第三,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阶段组成。每一阶段前后连接,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阶段。不同的任务规定了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各个阶段的先后顺序,规定了它们之间的互相衔接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例如,整个民事诉讼从大范围划分,可分为案件的审理阶段和案件的执行阶段。我国民事案件的审理阶段,有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不是所有

案件都要经过第二审程序，只有不服第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才经过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应当注意，审判监督程序虽是独立阶段，但不是诉讼的必经阶段。只有对生效的判决、裁定或法院调解协议，发现确有错误，才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再审。再拿第一审程序来讲吧，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第一审普通程序又可分为如下几个阶段：（1）起诉与受理；（2）审理前的准备；（3）开庭审理；（4）裁判。如果当事人提起上诉，就开始了第二审程序。人民法院的裁判生效后，如果负有义务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根据另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审判组织依职权移送执行，便开始了执行程序。民事诉讼不同阶段，有不同的任务，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的阶段性和连续性，前后阶段不能逾越，只有完成前一阶段任务，才能转入后一阶段。如，案件在第一审程序尚未审结，就不能转入第二审（上诉审）程序。以上所讲的若干阶段是对民事诉讼整个过程大体的划分，然而，不是每个具体案件都要经过所有的诉讼阶段。例如，第一审判决后，当事人服判，并自觉履行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案件就不必再转入第二审程序了，也无须要经过执行阶段。

人民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必须依法进行诉讼活动，他们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关系，必须由国家的法律来调整。这就涉及到民事诉讼法的问题。

（二）民事诉讼法

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由国家制订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制订、颁布的规定关于民事诉讼程序、制度的法律规范总和。它是一部诉讼程序法。它从诉讼程序、审判制度等方面保障民法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实体法)的正确实施。

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加以混淆或者等同起来理解。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他们在诉讼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诉讼法律关系，都是由民事诉讼法来调整。因此，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加人，必须依法进行诉讼活动，首先就是要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制度、程序进行。当然，在处理案件时，解决当事人之间实体权益争议，必须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办事。所以，我们讲的依法办事，是包括依照程序法和实体法的规定办事，不能把依法办事只理解为依照实体法的规定办事。否则，就有片面性。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定义是什么呢？民事诉讼法，指的是规定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审判民事案件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以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事诉讼法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行为准则，也是民事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准则。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具有显明的阶级性。民事诉讼法也不能例外，同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也是具有阶级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订和颁布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现的行为规范。这部程序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形式意义)和广义(实质意义)的区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指的是国家立法机关制订颁布的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即《民事诉讼法典》。例如，我国在1982年

3月8日公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就是狭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这部法律,虽然没有写上“法典”字样,但是我国这部民事诉讼法,实质上就是一部较完整的民事诉讼法典。

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法令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虽然不像《民事诉讼法典》那样结构完整、内容系统全面,但对民事诉讼活动有指导作用,必须遵照执行。例如,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关于人民法院审判制度和原则的规定,是我国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根本规范,无论人民法院或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宪法的原则规定。我国专利法第60条中规定:“对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侵权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机关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专利管理机关处理的时候,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损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专利管理机关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61条关于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的规定等。商标法第39条规定:“有本法第38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对情节严重的,可以

并处罚款。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专利法、商标法有关专利诉讼和商标诉讼的规定，也属于民事诉讼的规范。我国婚姻法，有关婚姻诉讼的程序规定，是民事诉讼中正确处理婚姻案件必须遵守的规范。人民法院组织法，关于人民法院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对各种审判制度的规定，有关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是进行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我国经济合同法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提交合同管理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以及其它法律、法令、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都属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如，关于民事审判程序总结，关于民事诉讼的批复、指示，也是属于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这些文件，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订的，不是法律，但它对进行民事诉讼起着指导作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实施之前，我国没有法典形式的民事诉讼法。那么，我国的民事诉讼是否有法可依呢？

我们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公布实施之前，我国的民事诉讼活动，还是有法可依的。那就是依照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办案。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内容十分丰富。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和其它法律、法规，对民事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都有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早在五十年代，即1956年就有《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民事案件的程序总结》，1979年青岛会议制订了《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程序制度的规定（试行）》。因此，不能说我国审判民事案件无法可依。但是，也应看到，在我

国民事诉讼法典公布之前，虽然有广义上的民事诉讼法，然而它是不完整不全面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还是不够完善不够健全的。所以，1982年3月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前进了一大步。

（三）民事诉讼法学

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根据各个法律调整对象的不同，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就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部门法学，是以特定的部门法为研究对象来划分的。所以，民事诉讼法学是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部门法学。民事诉讼法学成为一门法律科学，它同民事诉讼法发展成为一门独立法律部门有密切的关系。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学，是对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有两个方面：一是研究民事诉讼法；二是研究我国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

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民事诉讼法的法学科学。研究民事诉讼法，就要深入研究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宗旨、立法原则和指导思想。研究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每一条款法律内容的含义，正确领会、理解法律条文内容的精神实质。研究整部民事诉讼法的结构体例和内容上的特点。通过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真正掌握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内容，在司法实践中正确贯彻实施。

民事诉讼法学也是研究我国民事诉讼实践经验的法学科学。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出真知。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我国民事诉讼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有民主革命时期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也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三十多年来民事诉讼的实践经验。总之，我国民事审判工作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我们的民事诉讼法学对实践经